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1751號

原　　告　李天惠

被　　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健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經查，本件被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真公司）為健身中心，原告李天惠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與被告締結健身中心入會協議書（下稱系爭會籍契約），此有會籍契約書面可稽（原證1），依照系爭會籍契約，原告得使用被告健身中心之設備，惟不包含私人教練課程，如欲接受私人教練課程，則需另與被告成立健身教練契約，委由被告安排教練及場地，又原告於109年11月9日（下稱第一次教練課契約）及110年3月15日（下稱第二次教練課契約）先後與被告締結健身教練契約，惟此部分被告並未提供書面契約，僅有被告代理人「Stan」依照口頭或通訊軟體與原告磋商並締結契約，合先敘明。

㈡復查，第一次教練課契約22堂課價格為新臺幣（下同）34,020元，此有原告與被告磋商過程可參（原證2），第二次教練課契約堂課價格為47,250元，此有被告向原告索取信用卡資訊之對話紀錄（原證3），及原告之國泰世華信用卡帳單

可稽（原證4）。自第一次教練課契約成立後，原告業已委由被告安排教練課程共17堂，尚餘5堂課，惟自110年締約之後臺灣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雙北地區及全國陸續宣布三級警戒，故原告便暫停前往被告之健身中心，自然無法使用教練課程，因此除第一次教練課契約剩餘之5堂課以外，第二次教練課契約之36堂課均未使用。

㈢詎料，當疫情趨緩後原告欲使用教練課，被告卻告知因21會籍契約已逾期限，因此除無法使用健身中心之設施以22外，亦無法使用已購買之教練課，更於111年8月2日於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協商（下稱消保官協商）中，被告主張因原告會籍已到期，如原告欲使用已購買之教練課，除須給付一年會籍16,784元，先前未使用之課程亦須扣除11堂（原證5）。然而，關於教練課契約，兩造間自始至終均透過口頭及通訊軟體協商，且協商內容亦僅涉及金額與課堂數，故兩造並未曾就被告主張之契約內容達成合意。當日協商未果，原告便向被告主張終止教練課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

㈣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有明文。二、復按「業者提供消費者參加健身教練服務期間是否需具會員資格及其要求與限制，應予明確載明之；若未記載，視為無要求與限制。」、「前項契約總金額，除以所有約定服務堂數(包括所贈與服務堂數)所得每堂平均價，供辦理退費或計算手續費之依據。」、「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二)契約生效七

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1.應退餘額之計算：(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4條第一項、第5條第二項、第11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定有明文。三、再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153條第一項、第179條、第528條及第549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㈤末按「惟按民法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其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準此，若委任契約於受任人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其就未處理部分，自無對價即報酬請求權可言，若該部分已預先收取報酬者，亦因契約終止而失其法律上之原因，自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返還委任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㈥經查，依照上開民法規定，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時契約成立，又參照兩造間對話紀錄及原告付款紀錄（參原證2至原證4），兩造間僅就金額及課堂數達成合意，惟探求兩造當事人真意，應認兩造間第一次教練課契約內容為：原告得委由被告安排教練及場地，並提供瑜珈課程服務，共計22次且金額為34,020元；第二次教練課契約內容為：原告得委由被告安排教練及場地，並提供瑜珈課程服務，共計36次且金額為47,250元。

㈦次查，依照上開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規定，經教育

部公告應記載之事項，即「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之內容，雖契約當事人間並未規定，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因此兩造間教練課契約，自應有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之補充適用，合先敘明。

㈧復查，因兩造間教練課契約僅約定金額及堂數，故依照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規定，視為被告對於「教練服務期間之是否需要會籍」並無限制，且兩造間並未就教練課契約之期間達成合意，因此應認兩造間之教練課契約無約定期限。再者，依照上開規定，原告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又原告已於消保官協商時向被告為終止第二次教練課契約（參原證5）之意思表示，原告另以本民事起訴狀為終止第一次教練課契約之意思表示，再依上開規定，因兩造未曾約定退款金額之計算，故應退餘額之計算應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因此第一次教練課契約應退金額為7,730元（計算式：34,020÷22x5=7,730），第二次教練課契約應退金額為47,250元（計算式：47,250÷36x36=47,250），被告應退還原告金額共54,980元（計算式：107,730+47,250=54,980），是原告主張應有理由。

㈨退萬步言，縱認兩造間教練課契約不適用系爭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之規定，因兩造間係約定原告委由被告安排教練及場地，並提供瑜珈課程服務，故兩造間之教練課契約核屬委任契約應無疑問，又依照民法規定，原告得隨時終止委任關係，原告已於協商時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因此被告自應返還處理教練課事宜所收受之價金，再者，因原告已終止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故被告持有價金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被告卻仍受有價金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失去價金之損害，核屬不當得利，並且依照上開民事判決意旨，被告自應就原告尚未使用之部分予以返還，第一次教練課契約應返還7,730元（計算式：34,020÷22x5=7,730），第二次教練課契約應返還金額為47,250元（計算式：47,250÷36x36=47,25

0），共計54,980元（計算式：7,730+47,250=54,980），因此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價金共54,980元，應有理由。

㈩綜上所述，被告於消保官協商時主張原告應重新購買會4籍，並扣除未使用之課程堂數云云，不僅對原告身為消費者之權益有不當限制，更完全違反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因此，原告主張終止與被告間二次教練課契約，並返還未使用教練課之價金共54,980元，應有理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179條、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4、5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980元，及其中新臺幣47,250元自民國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台幣7,7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對被告答辯之陳述：我還有41堂教練課還沒上完，原來購買的22堂課還剩下5堂課，另外購買的36堂課1堂都還沒有上。正常的話我一個禮拜會去上1、2堂課，頂多去上2堂。因為工作忙所以延長會籍期間我都沒有去上課，而且疫情才緩和我也不確定可否去上課等語置辯。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㈠依據原告所簽訂之系爭會籍契約內容，為12期月繳型會籍，起始日為109年10月10日起，被告健身房因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閉館，故原告之會籍延展至111年2月28日。

㈡查原告於109年10月10日、109年11月11日、110年2月8日、110年3月31日購買之教練課程合約，為需具備會員資格且有期限之一對一教練課程，課程合約接於購買當天發送副本至原告所提供或於系爭會籍契約上所載之郵件信箱。

㈢原告於三級警戒期間結束後，於110年7月17日入館使用一對一教練課程，課程簽到表上可見最後使用期限至110年7月24

日。

㈣被告於111年8月2日消保官主持之協商會議上提出，因一對一教練課程需具備會員資格，但也理解消費者心態不願再支付任何費用，故個案同意可自消費者已繳費之教練課程費用內扣除會籍費用（約11堂課之金額），讓消費者可以將剩餘課程使用完畢。是以，原告並非不之一對一教練課程之使用規範。

㈤原告最後購買教練課日期為110年3月31日，此時其會籍已延長至111年2月28日，三級警戒解除日為110年7月16日，距離原告會籍屆滿日111年2月28日原告應有足夠時間來上課，惟原告並未來上課，是等到其會籍屆期，她才要來上課等語置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入會協議書、會員確認書、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之110年4月電子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尚餘41堂教練課程未完成等情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否認原告減少價金之請求，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未使用之教練課程費用54,980元，有無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固主張其會籍因疫情三級警戒而屆期，尚餘41堂教練課未完成，被告自應返還價金云云，惟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課程合約約定條款第3條第2點所載：「會員於簽署約定條款且支付課程費用後，得於課程使用期間依所購堂數上課，所有課程均需在會籍期間與課程到期日內使用完畢。會員期限

屆滿仍未完成者，如欲完成未完成之課程者，會員需先補足會籍之計算及繳費方式：按會籍存續期間比例計算應補繳的費用。」，復參原告最後購買教練課日期為110年3月31日，該教練課最後使用期限為110年7月28日，原告之會籍也已延長至111年3月28日，此有課程合約、課程合約確認書及本院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證縱上開教練課使用期間適逢三級警戒無法至健身房上課，惟被告業已延長原告之會籍至111年3月28日，期間有長達8個月期間可以上課，難認被告有違約之情事，且原告自陳其餘延長會籍期間因工作繁忙而無法至健身房上課，此係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自應由原告自行承擔此部分責任。又原告主張上開教練課契約因未與原告約定「教練服務期間是否需要會籍」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4、5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等語，然原告身為並非毫無社會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其於簽立系爭會籍契約及教練課合約時，依理應已閱讀並瞭解契約之內容，始為簽名，其簽約當時既已瞭解契約之內容，教練課契約內既已明文教練課需於會籍存續期間內使用，原告自應受上開契約所拘束。是以，原告主張兩造間未就「教練服務期間是否需要會籍」達成合意，被告應返還41堂教練課之價金云云，要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179條、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4、5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4,980元，及其中47,250元自民國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